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告 阮曼驊
被告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是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於獲勝訴判決時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；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訴訟，觀其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記載請求給付加班費、違法解雇賠償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，未具體說明「訴之聲明」（即請求被告給付若干元），亦未敘明請求權基礎，及「訴訟標的」暨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違法解雇賠償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項目之詳細原因事實及各項金額暨計算方式）。另原告書狀復記載請求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，請確認是否亦為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？如是，原告起訴狀亦未記載請求權基礎及訴訟標

01 的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是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
02 表所示情形不符合首揭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後
03 五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05 (一)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，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
06 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
07 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
08 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。原告日後提出之書
09 狀，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
10 記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之規定拒絕其書狀
11 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。

12 (二)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
13 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呂 承 祐

21 附表：

22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請確認並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為何）、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）
2	本件詳細原因事實【包括請求之項目（ <u>加班費、違法解雇賠償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</u> ）之詳細原因事實及各項金額為何暨其計算方式】
3	檢附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1份或繕本逕送對造

01 附表二：各項請求說明格式之參考
 02 請依下列格式載明各項主張費用之期間、計算式及依據，如有其
 03 他請求項目請自行增刪。
 04

請求項目	詳細原因事實 (含計算方式)	金額 及計算式	請求權基礎 即訴訟標的	應提證據
資遣費	自 年 月 日 起任職，至 年 月 日 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，共計任職 年 月 日。 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 元			勞動契約書、終止勞動契約之通知、終止前6個月之薪資單、薪資給付紀錄及其他(如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)。
加班費	敘明加班說明及時數			同上
違法解雇賠償	敘明加班說明及時數			同上
預告工資	敘明 (1)勞動契約是在何時因何故終止？ (2)勞工之年資、雇主應預告之日數為何？依據為何？雇主有無預告？ (3)雇主有無預告後終止？ (若主張雇主有預告，但預告期間不足，請說明不足日數及計算式)。			同上
非自願離職證明	應敘明勞動契約是依照勞動基準法哪一條或其他法律終止的？終止勞動契約之時間、方式及原因為何？並請參照勞基法規定，確認終止事由可以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書。	不用填寫		同上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		不用填寫		同上
總金額				

05 註：
 06 補正詳細原因事實部分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

01 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
02 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離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
03 到底是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
04 麼，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
05 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另請併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
06 料。